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陕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在陕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龚艳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龚艳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

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龚艳平女士简历：

龚艳平，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职于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一职；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工作，任法务经理，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艳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龚艳平女士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龚艳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